



主旨：□僑委會辦理「2018年僑務委員會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臺灣政府投資臺灣產業政策，
促進海外僑臺商企業與臺灣績優廠商商機交流與合作，
以帶動海內外投資及產業發展，僑委會訂於本(2018)年7月2
3日(星期一)至7月28日(星期六)舉辦旨揭邀訪團活動。

□

二、活動內容及邀請方式如下：

□

(一)活動內容：

□

1、拜會臺灣產業發展或研究機關：安排拜會如經濟部能源局、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砂崙綠能科學城，介紹臺灣綠能產業現況及發展，
促進僑臺商瞭解臺灣產經政策及投資環境。

□

2、產業參訪及商機洽談：安排參訪3-6家臺灣績優並有意與海外合作
之相關企業，除實地參訪其營運，
並由負責人或專人就經營實務及可合作投資項目與僑臺商座談及商機交流，並請專業顧問陪同。

□

3、商機媒合洽談會：邀請臺灣15家相關產業廠商，介紹引資、採購、
代理或合作項目，媒促海外僑臺商與臺灣業者商機交流與合作。

□

4、 專題演講或企業參訪：

邀請相關產業之學者專家或企業人士向僑臺商說明產業發展現況及特色，或安排相關產業企業進行實地參訪。

□

(二) 邀請對象：具有投資實力且有意投資綠能產業、與臺灣綠能查業相關產業合作，或能協助臺灣綠能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之僑臺商(同一公司及同一家庭以1人為限)。

□

(三) 接待方式：

□

1、 參加團員自行負擔往返機票及相關交通費用。

□

2、 僑委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膳食、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及保險(每人投保6天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10%意外醫療險)等費用。

□

3、 另7月28日安排一日文化參訪行程，僑委會提供午晚兩餐及交通車，惟當晚住宿由團員自理。

□

4、 活動期間住宿2人1房(2床單人床，可依參加者需求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如需提前進住或延後退房，應事先提出申請，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另行安排，相關費用由團員自理。

□

(四) 請於本年6月12日前將遴薦表送本處轉僑委會辦理；另請於僑委會函覆核錄情形後，再訂購機票。檢附預定日程表及遴薦表各乙份(如附件)，本邀訪團預定日程表為暫訂行程，僑委會保留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權利，另詳細之活動日程表將俟核錄後另行通知。